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代　理　人　王儷蓉
債　務　人　許博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起訖日（民　國）	年息	違約金計算起訖日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
475,727元	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0%	115年6月10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9,809元按年息0.280%計算。
			115年7月10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19,641元按年息0.280%計算。

			115年8月10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29,496元按年息0.280％計算。
			115年9月10日起至115年12月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475,727元按年息0.280％計算。
			115年12月10日起至116年3月9日止	以本金新臺幣475,727元按年息0.560％計算。
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。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